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-5 号 301（1-3 层）3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海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0,701,3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0,701,3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1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20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20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1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深圳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